

广东省药学会文件

粤药会〔2020〕172号

关于调整静脉用药调配中心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医疗机构：

静脉用药调配中心（即静配中心）是实施合理用药、提高输液质量、保障用药安全的重要平台。本会2007年1月10日印发了《广东省医疗机构静脉药物配置中心质量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，推动静脉输液集中调配的收费（粤价〔2012〕109号），从而使我省成为继云南后第二个可以就此全面收费的省份。

为进一步推进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工作，确保静脉用药调配质量，本会自2016年起开展了静脉用药调配中心评估工作（包括图纸评估和现场评估、粤药会【2016】115号），得到广大医疗机构的认可。根据静配中心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调整，现决定对本会静脉用药调配中心评估工作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承办单位：广东省药学会静脉用药调配专家委员会（办事机构设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药学部）

二、评估对象：本会成员单位

三、评估流程：

详见附件《评估流程》

四、联系人及电话：彭淑辉 13924292159



2020年12月27日